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G13/1996/2
18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13条特设小组
第二届会议
1996年7月10日,日内瓦

第13条特设小组1996年7月10日
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1).....	1 - 2	3
二、组织事项(议程项目2).....	3 - 4	3
A. 通过议程.....	3	3
B. 会议工作安排.....	4	4
三、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议程项目3).....	5 - 6	4
四、会议期间的工作计划(议程项目4).....	7 - 15	4
A. 第13条特设小组主席关于研究组介绍和讨论情况 的报告.....	7 - 9	4
B. 关于根据第13条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	10 - 12	5
C. 审议拟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决定草案.....	13 - 15	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五、特设小组今后的工作(议程项目5).....	16 - 17	7
六、会议报告(议程项目6).....	18 - 19	7

附 件

第13条特设小组主席关于研究组介绍和讨论情况的报告.....	8
--------------------------------	---

一、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1)

1. 第13条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于1996年7月10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是按照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20/CP.1号决定(FCCC/CP/1995/7/Add.1)并根据特设小组第一届会议的请求召开的。

2. 第13条特设小组主席 Patrick Szell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宣布会议开幕。他向各位代表和观察员表示欢迎。他说,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只举行一次会议,会议涉及工作安排问题,目的是使特设小组在12月份举行的第三届会议能更有效地正式开展工作。

二、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2)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2(a))

3. 第13条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通过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会议工作安排。
 3.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4. 会议期间的工作计划:
 - A. 第13条特设小组主席关于研究组介绍和讨论情况的报告;
 - B. 关于根据第13条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
 - C. 审议拟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决定草案。
 5. 特设小组今后的工作。
 6. 会议报告。

B. 会议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2(b))

4. 主席在介绍会议工作时提到了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中所列的有关文件(FCCC/CP/1996/1, 附件四, 第4段)。第13条特设小组同意根据FCCC/CP/1996/1号文件附件四第6段所载拟议的工作时间表进行工作。

三、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3)

5. 主席回顾适用的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27条规定选举第13条特设小组主席团, 他注意到副主席和报告员尚未选出。主席介绍了缔约方会议主席对选举柏林授权特设小组以外附属机构未产生的主席团成员具有举行磋商的资格。在这方面, 缔约方会议主席与区域协调员进行了协商, 以便作为总体方案的一部分在缔约方会议的一次全体会议上选出这些未产生的主席团成员。

6. 鉴于以上情况, 主席问特设小组的成员是否希望提出担任第13条特设小组的副主席和报告员职位的人选, 可将提名交给缔约方会议主席。没有提名。

四、会议期间的工作计划

(议程项目4)

A. 第13条特设小组主席关于研究组介绍和

讨论情况的报告

(议程项目4(a))

1. 议事录

7. 主席在介绍分项目4(a)时对前一天参加研究组介绍和讨论会的人数之多表示满意。他说应邀参加介绍和讨论会的人员所提出的意见具有很高的质量, 与会者表现出极大的理解和关心。他对发言者富有价值的论述表示赞赏, 对公约秘书处组织这次研究组介绍和讨论会表示感谢。

8. 他介绍了他编写的关于研究组介绍和讨论情况的报告, 他强调报告不打算

详尽无遗，只是概述他的印象。4个缔约方的代表就这一项目作了发言。

2. 结 论

9. 第13条特设小组接受了一个缔约方提出的在研究组介绍和讨论会报告的序言中加上一句话以使内容更加清楚的建议。特设小组同意对主席的报告所做的修订，决定将主席的报告附在本报告之后。

B. 关于根据第13条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 (议程项目4(b))

1. 议事录

10. 主席请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介绍关于根据第13条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来文综合(FCCC/AG13/1996/1)，编制这份文是供特设小组在讨论分项目4(b)时审议的。

11. 一个缔约方的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就该分项目作了发言。

2. 结 论

12. 第13条特设小组赞许地注意到公约秘书处编写的文件，认为文件奠定了特设小组第三届会议进行实质性讨论的必要基础。

C. 审议拟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决定草案 (议程项目4(c))

1. 议事录

13. 主席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指出有必要起草一份授权第13条特设小组继续举行会议的决定草案，以便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主席还指出，第13条特设小组可与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合作审查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制订的议定书或其他法律

文书时适用多边协商程序的方式。

14. 14个缔约方的代表就该项目作了发言，其中一人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

2. 结 论

15. 第13条特设小组决定就特设小组今后的工作以及第13条特设小组与柏林授权特设小组之间的联系提出以下决定，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

(a) 第13条特设小组今后的工作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3条及第20/CP.1号决定，

审议了第13条特设小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小组在该报告中认为多边协商程序及其设计的审议工作很耗费时间，无法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结束前完成，

1. 决定小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结束后继续工作，

2. 请小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如果届时工作还未完成的话；

3. 还请小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召开前已完成其工作的情况下，按照第20/CP.1号决定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研究结果。

(b) 第13条特设小组与柏林授权特设小组之间的联系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3条及第13条特设小组正在进行的工作，

还回顾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的工作，

决定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在审议多边协商程序时，可视必要就这一问题向第13条特设小组征求意见。

五、特设小组今后的工作 (议程项目5)

1. 议事录

16. 在讨论这一项目时，公约秘书处指出已安排于12月16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第13条特设小组第三届会议，于1997年2月27日至3月7日期间举行为期3天的第13条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但会议日历有待于缔约方会议审查。第13条特设小组重申，特设小组的会议时间安排应尽量避免与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的会议重叠。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的第六届会议定于1997年3月3日至7日举行。

2. 结论

17. 在这一项目下没有发言，主席说该项目已得到特设小组的应有注意。

六、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6)

18. 由于第13条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十分短暂，也由于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正在举行，第13条特设小组同意由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会议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入本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结论。会议还议定将该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

19. 主席感谢与会者的合作和建设性的意见，还感谢公约秘书处的支助和协助。他宣布第13条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结束。

附 件

第13条特设小组主席关于研究组介绍和讨论情况的报告

研究组介绍和讨论会于1996年7月9日上午举行。国际劳工组织法律顾问 Cleo Doumbia-Henry 女士；世界贸易组织高级法律官员 Peter Morrison 先生；人权事务中心 Soussan Raadi-Azarakhchi 女士；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主席 Hugo Schally 先生介绍了现有协商、不履约情况和争端解决程序。此外，乌克兰环境保护和核安全部信息和分析司司长 Vladimir Demkin 先生介绍了乌克兰有关《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工作的经验。《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法律顾问 Ahmed Fathalla 先生介绍了法律和技术专家协商分小组正在进行的谈判的最新情况，关于是否可能设立一个机制监测《巴塞尔公约》的执行和遵循情况。

三位参加讨论者发表了意见：David Victor 先生，国际应用系统分析学会国际环境承诺的履行和效力项目负责人，关于从其他协商和争端解决程序中取得的经验问题；C. S. Sinha 博士，塔塔能源研究所全球环境和研究中心研究员和召集人，关于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作用以及发展中国家有关多边程序方面的关注；和 Jake Werksman 先生，国际环境法和发展基金会气候变化和环境方案主任，关于审查对第13条特设小组有关多边协商程序的设计：协商一致的问题和共同立场这一调查表的答复。

上述介绍之后开始提问。最后就根据《公约》第13条设计一个多边协商程序的各种可能办法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下列清单突出了在介绍和一般性辩论中考虑的各项主要问题。该清单并非按优先顺序排列，也不打算影响第13条特设小组下届会议关于多边协商程序的讨论或各个缔约国可能选择对清单中任何项目的重视。

从其他程序中取得的经验：

1. 评 价

劳工组织各项公约确立的程序、世贸组织/关贸总协定、各项人权文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确立的争端解决制度提供了一系列协商和争端解决机制

的实例，这些机制都是由于时间的推移、经验的取得和各种政治权宜办法演变而来的。

2. 互补性

此外，这些模型确立了各种互相补充和互相支持的内部程序和办法。

3. 合作

所述的程序大多寻求通过与各国合作以便利有关文书的执行。

4. 双边程序与多边程序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程序与所审议的其他制度所采用的多边程序形成明显的对照。这是因为世贸组织的制度基本上是双边和经济/贸易的性质，而其他各种制度则往往在多边一级发挥作用。

5. 有组织的程序

讨论了一种明确和正式程序的好处。即使在一种依靠灵活性与合作的程序中，一种明确的结构也是可取的，其中可以包括一个常设委员会。

6. 报告的出版和加强遵行情况

所述的许多协商/争端解决程序都规定出版报告，其中有些引起了公众注意，这一事实为许多国家遵行有关规定提供了一种额外的刺激。而且，关于在必要时可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这一认识往往会加强遵行情况。

有关发展一种多边协商程序的经验：

7. 透明和不对抗

一种多边协商程序应当以透明、不对抗、便利和不对抗的方式运转。

8. 准确和充分报告数据

有效的多边协商程序的一个关键要求是要有充分和准确的数据。

9. 非国家实体的作用

非国家的各种实体可对多边协商程序的运转作出宝贵的贡献。这些实体包括《公约》各附属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无论将来采用哪一种制度，秘书处都将在其运转中发挥核心作用。

10. 对各国的援助

在制定一项多边协商程序中，应注意一系列促进遵行情况的办法，从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国别研究和其他实际措施到监督遵行情况的程序。

11. 联系

第13条项下的多边协商程序将不是孤立的。它将与遵守《公约》义务有关的其他条款协同运转。

12. 国家主权

在制定和适用一项多边协商程序中，重要的是使各国不致认为其主权因此而受到损害。此种程序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不仅对程序感到愉快，而且也由于这些程序而采取的行动感到愉快。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多边协商程序应以最低共同特点为目标。一项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完全可以证明有理由制定一个强有力的多边协商程序。然而，这必然需要时间建立对这种程序的必要信任。